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68 號

請 求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代 表 人 黃○○ 設南投縣南投市○○路○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王○○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前臺灣
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請求評鑑成立，受評鑑人王○○有懲戒之必要，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。

事 實

- 一、王○○前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檢察官（現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，A 男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男性員警，因偵辦販毒案件，報請王○○指揮偵辦，王○○即與 A 男雙方加通訊軟體 LINE 認識聯繫後，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起，王○○多次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 A 男，其對話內容中不斷以「鮮肉」稱呼 A 男，且更以「也太補眼睛了吧!!!」、「這樣我哪好意思肖想!!!~哈」、「認真問~可能你爸都比我年輕!~~不要跟我說!~~比較沒有道德壓力!」、「命中注定我們還要在一起!」、「肉棒來给我看一下啊!!!~」、「好想去泡溫泉~~陪我去 過年後了!湯屋!」、「回來上班的時候~通知我!~享用鮮肉!」、「好喔! 星期四來補眼睛!」等充滿對 A 男性相關言語，對 A 男傳達有意發生關係之性暗示訊息。因王○○與 A 男就案件偵辦有指揮、監督之上下關係存在，且觀之雙方通訊軟體對話內容，王○○係以公務事宜討論及回報案件進度等職務上義務，致

A 男陷於無法拒絕回復狀況下，而須接受王○○夾雜性暗示或性相關之言語，進而使 A 男雖心生畏怖但仍迫於職務壓力而無法抗拒。

二、王○○更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0 日 14 時許及 113 年 4 月 23 日 15 時許，以拿取案件資料為由，獨自將 A 男帶至南投地檢署署 4 樓檢察官研究室，以違反 A 男意願觸摸其背部、大腿及意圖想要觸摸手部，使 A 男備感遭受性騷擾及不舒服。

三、A 男因不堪其擾，遂於 113 年 5 月 2 日向所屬長官敘明上情尋求協助，該局長官瞭解情況後於同年 5 月 3 日許陪同 A 男前往該局婦幼警察隊製作「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表」立案通報，案經南投地檢署接獲 A 男所屬長官通報後，經檢察長指示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，採取相關處置，並主動簽分偵辦。A 男亦於 113 年 5 月 3 日，亦提出性騷擾之申訴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刑事告訴，嗣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對王○○以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8 條之 4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後段之利用權勢或機會犯性騷擾之行為提起公訴。王○○上開行為確有違反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「行為不檢」、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「檢察官應廉潔自持，謹言慎行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」之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
四、案經南投地檢署請求本會個案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受評鑑人王○○陳述意旨略以：

受評鑑人王○○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提出陳述書略以，對於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認受評鑑人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8 條之 4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後段

所定罪名提起公訴乙情並無意見，亦不再提出申辯，表示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及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所定情事，願受警告之處分。另受評鑑人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委任代理人張○○律師至本會陳述意見表示：受評鑑人對本件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事實全部認罪，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 6 對話紀錄內容亦不爭執，願意與 A 男和解，但目前因不敢與 A 男聯繫，相關和解、調解均由法院請專責之司法事務官安排，尚未調解成立。

二、本會之判斷

- (一) 按「前條所定監督權人，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：…二、有廢弛職務，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，加以警告」、「檢察官應廉潔自持，謹言慎行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…」，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、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定有明文。
- (二) 依南投地檢署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偵查終結，認受評鑑人王○○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8 條之 4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後段利用權勢或機會犯性騷擾罪，向南投地院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易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中，除有告訴人 A 男指訴情節外，並有受評鑑人不斷透過通訊軟體，傳送「鮮肉」、「肉棒來给我看一下啊!」、「好想去泡溫泉~~陪我去過年後了!湯屋!」、「回來上班的時候~通知我!~享用鮮肉!」等充滿性相關言語暗示訊息予告訴人。而受評鑑人與告訴人就案件偵辦有指揮、監督之上下關係存在，致告訴人陷於無法拒絕回復狀況下，而須接受受評鑑人夾雜性暗示或性相關之言語，進而使告訴人雖心生畏怖但仍迫於職務壓力而無法抗拒。堪認受評鑑人之行為確有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利用指揮 A 男偵辦案件之權勢及機會，獨自帶同 A 男前往檢察官研究室，違反 A 男意願觸摸背

部、大腿內側隱私部位及多次以 LINE 傳送多有「性」意涵相關文字訊息騷擾 A 男，使 A 男心生畏怖而備感遭受性騷擾及極度不舒服之情事。此外，A 男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提出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申訴事件，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 113 年 6 月 25 日投警婦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認定本案性騷擾事件成立。受評鑑人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提出陳述書，對於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認受評鑑人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8 條之 4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罪名提起公訴乙情並無意見，亦不再提出申辯，表示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及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所定情事，願受警告之處分。另受評鑑人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委任代理人張○○律師至本會陳述意見表示：受評鑑人對本件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事實全部認罪，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 6 對話紀錄內容亦不爭執，願意與 A 男和解，但目前因不敢與 A 男聯繫，因此相關和解、調解均由法院請專責之司法事務官安排。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所為上開行政調查，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之結果，受評鑑人不再救濟。

(三) 綜上所述，受評鑑人確有該當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「行為不檢」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「檢察官應廉潔自持，謹言慎行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」之規定，且情節重大，經權衡全案情節，實有懲戒之必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受評鑑人違反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，情節重大，爰決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彥良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